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須予披露交易 於LEGENDARY之策略投資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太平洋夏令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SGH (US)與Legendar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egendary同意出售而OSGH (US)同意購買合共33,333.33個Legendary新發行之普通單位，相當於進行交易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Legendary普通單位約3.33%，現金代價為25,000,000美元。

就買賣協議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太平洋夏令時間)，OSGH (US)亦(i)與Legendary及其他投資者就重組訂立重組協議；及(ii)與Legendary及其他投資者就於交易完成後規管Legendary各普通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訂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太平洋夏令時間)同時完成。

基於資產比率、代價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息比率(作為替代測試)之計算結果均介乎5%至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股息比率乃用作替代測試。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僅供識別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太平洋夏令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SGH (US)與Legendary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Legendary同意出售而OSGH (US)同意購買合共33,333.33個Legendary新發行之普通單位，相當於進行交易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Legendary普通單位約3.33%，現金代價為25,000,000美元，已於完成時(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支付。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乃由訂約各方在參考市場上與Legendary情況相若及在北美洲市場公開買賣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有關估值資料可從彭博資訊社存取)後公平磋商達致。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太平洋夏令時間)，OSGH (US)亦(i)與Legendary及其他投資者就重組訂立Legendary重組協議及計劃(「重組協議」)；及(ii)與Legendary及其他投資者就於交易完成後規管Legendary各普通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訂立第三修訂及重列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有限責任公司協議」)。Legendary將動用向本公司出售普通單位所得款項撥付重組所需資金。

根據有限責任公司協議，OSGH (US)作為Legendary其中一名策略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Legendary董事會。Legendary董事會初步由六名成員(包括OSGH (US)委任之一名董事)組成。普通單位持有人(包括OSGH (US))有權根據該等持有人所持普通單位數目，按比例享有分派。OSGH (US)向(i)屬於Legendary競爭對手或參與Legendary所從事行業之第三方(透過其他金融非策略投資則除外)；或(ii)Legendary其他成員公司或Legendary其他成員公司之聯屬公司轉讓普通單位，受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所載轉讓限制規限。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太平洋夏令時間)同時完成。

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太平洋夏令時間)，本公司與Legendary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擬把握策略機遇，以共同製作採用當地語言之電影(擬定於中國電影院放映，惟須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開發網上、移動及視像遊戲以及讓本公司於中國發行電影，惟上述各項須取得Legendary之共同製作、合資及其他夥伴以及擁有或控制該等電影、遊戲及其他財產之版權之第三方批准及同意。

於重組完成後，由於訂約雙方之商業夥伴關係加深，故Legendary管理層同意合理地盡力促使本公司擁有成為Legendary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優先合作夥伴地位，因此，本公司將獲提供優先磋商權利及Legendary於中國營商企業之對盤權以及有關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及本公佈所陳述之策略機遇。

諒解備忘錄不擬作為亦不構成訂約各方就本公佈所發表事項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本公司、OSGH (US)及LEGENDARY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之製作、出資、發行及放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29間多屏幕電影院，合共設有229塊屏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OSGH (US)

OSGH (US)是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特別是股本權益。

Legendary

Legendary是一間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Legendary之主要業務為合資及製作電影。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投資、放映及發行業務已有數十年。本公司之策略一直為全面整合電影業價值鏈。由於電影製作及投資之回報具不確定特性，本公司認為，投資於具良好往績之國際製片廠為商業上可行之業務模式。

董事會相信，Legendary之往績彪炳，其電影製作業務前景理想，為本公司完善其策略的最佳可行機會之一。

董事會認為，各交易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實屬公平合理，並相信交易乃一項可行投資，可擴闊本集團之資產及盈利基礎，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其利益。此外，倘落實與Legendary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將為本集團開創拓展方興未艾之中國電影市場之機會，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本集團以內部盈餘現金提供交易所需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egendary及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基於資產比率、代價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息比率(作為替代測試)之計算結果均介乎5%至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股息比率乃用作替代測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項下披露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仍在考慮有關豁免申請。本公司將繼續與聯交所就有關豁免申請磋商，並於聯交所就有關豁免申請最終定案後另行刊發公佈(如必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通單位持有人」	指	普通單位持有人
「普通單位」	指	於Legendary之有限責任公司權益，附帶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所載之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25,000,000 美元，收購普通單位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gendary」	指	Legend Pictures, LLC，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者」	指	參與交易之Legendary其他投資者
「OSGH (US)」	指	OSGH (US) Investment Limited，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夏令時間」	指	太平洋夏令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擬根據重組協議重組Legendary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重組協議及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